

##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9,831,815.75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-9,997,612.59元。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2,000,000元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，并提交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业绩亏损的原因

- 1、公司近期业务利润率下降，无法覆盖公司各项费用的增长。
- 2、公司部分应收款账龄较长，坏账准备的计提影响公司利润。

### 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- 1、加强市场开拓力度，密切关注国家环保行业政策变化，同时拓展公司在行业内的广度和深度，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增加公司的收入与利润。

- 2、控制成本，拟设立采购部，进行集中采购，充分了解全国各地各城市市场报价，从而有效降低业务成本。
- 3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加强对公司内部的管理，降低非生产性支出，严格控制内部管理费用、财务费用，管理增效益。
- 4、采取更为积极的应收款催收政策，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